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星月(美国)责任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914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星月（美国）责任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648号）浙江省外经贸厅：《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要求设立星月（美国）责任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浙外经贸经〔2007〕243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星月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独资设立“星月（美国）责任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100万美元，以现汇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摩托车、卡丁车、电动车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四、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后，请督促其将注册文件报你厅备案，并按照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参加境外企业的年检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美后，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向我驻休斯敦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（领）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